

#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。

2、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相关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（草案）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建斌、王全胜、倪慧萍

2017 年 4 月 20 日